

高州市山美街道云径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州市山美街道云径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高州市人民政府山美街道办事处 地址：高州市潘州东路一区 68 号 联系人：刘尚 联系电话：0668-6600731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可提供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概况：项目用地总面积 16675 平方米（2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挡土墙建设、硬底化、绿化、管线、路灯、垃圾屋、排水排污管、配电房建设等。其中新建 BE 段挡土墙高度 8.2 米、顶部放坡 2 米，南边 BE 段挡土墙长度 161 米，挡土墙内设置排水管，长度 300 米，采用直径 100PVC 塑料管，每根横竖向间距 2.0 米；场地硬底化面积约 4957 平方米，厚度 20 厘米；太阳能路灯 37 盏；绿化 2459 平方米；垃圾房一座；安置区建设排水管 513 米，采用直径 300 支管长度 296 米，采用直径 500 主管长度 217 米，涉及 28 户；

		安置区建设排污管长度 321 米，采用直径 300 支管长度 149 米，直径 500 主管长度 172 米，涉及 28 户；配电房一座。 2. 服务内容：高州市山美街道云径村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 3.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 4. 服务要求按合同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的相关工作，编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省、市水利部门有关审批要求，相关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5. 进度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10% 3. 计价标准：本项目参考保监[2005]22 号文计取，结算价不能高于高州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的费用。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无

采购单位（盖章）：高州市人民政府山美街道办事处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